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37. 钢结构施工责任界定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钢结构施工时，无论是钢结构中的单构件，还是已拼装成整体的钢框架、钢屋架，无论是在业主指定的仓库、接货地点、区域至工程所在地的运输途中，还是在堆放、吊装或安装时的支架垮塌所发生的碰撞、变形、坠落毁损造成的事故均属于保险责任。

但被保险人在钢结构施工时，必须按规范、设计要求及已批准的施工工艺进行操作，任何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均不构成保险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